湖南大学物理与微电子科学学院

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稳妥有序开展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湖南省有关高校疫情防控文件精神及 《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以及《湖南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学院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认定复试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电话0731-88821028。

二、复试分数线

1．学术学位

报考学科门类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物理学[070200]	330	50	90
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00]	295	45	70

2．专业学位

报考学科门类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电子信息[085400]	275	37	56

三、招生计划

学科专业	招生计划	上线人数	专项计划单列	备注
物理学[070200]	41	63	0	不含推免生 本专业不接受调剂
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00]	20	22	1	不含推免生 （含一名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本专业不接受调剂
电子信息[085400]	25	36	0	不含推免生 本专业不接受调剂

三、复试前准备工作安排

项目内容	时间	具体要求

信息 发布	复试前	建立信息发布与复试考生 QQ 群交流平台，做好网络复试前期信息发布和考生咨询工作。 物理学专业：1033139320； 电子科技与技术专业：1014892155； 电子信息专业：649085832； 考生需准备台式电脑一台，摄像头两个，音响及收音设备，手机一部。
资格 审查	5 月 13 号前考生将相关资料发送到负责老师邮箱进行审核。 物理学专业： 负责老师：韩晓明 邮箱:250419272@qq.com 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群号与复试信息发布 QQ 群交流平台相同。 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专业: 负责老师：欧群慧 邮箱：626652423@qq.com 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群号与复试信息发布 QQ 群交流平台相同。 请全体复试学生及时入群。	考生按要求发送 PDF 版的电子材料文件包参加资格审查。文件包以 2020 研究生复试+姓名+报考专业+手机联系方式命名，以邮箱为唯一投递方式发送。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②本人准考证 ③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考生，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科起点获本科学历或专升本的考生，额外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考生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办理打印）。 所有列入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上传并提交材料。凡未通过学院资格审查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复试 考生 培训	复试前 具体日期见各专业交流群	考生根据短信接收的测试平台链接、用户名及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参加模拟面试。考生操作流程由各专业复试信息发布 QQ 群交流平台发布。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培训导致无法完成复试，由考生承担责任。
考试 抽签	5 月 16 日	考生于正式面试前一天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面试系统完成抽签。
缴费	5 月 15 日前	复试收费标准为 120 元/人次，逾期未缴费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诚信复试承诺书》	5 月 14 号前	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手写电子签名。随同复试资格审查资料一起提交，学院官网可下载。

四、复试分值与内容

复试总成绩为 240 分，复试总时间为 30 分钟，包含专业测试、语言测试、综合面试三个环节，具体如下：

1．专业测试（15 分钟）

专业测试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共 100 分。专业测试实行题库随机抽题方式。测试内容分别如下：

物理学专业：F0708 光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F0703 电子器件

电子信息专业：F0703 电子器件

专业测试说明：

专业测试环节为闭卷形式，屏幕共享考场须知。正式进入专业测试后，复试小组助理共享屏幕分享试题，考生在规定的时间（15 分钟）内，在空白 A4 纸张上完成作答（写清准考证考号、姓名、题号），作答完成后通过摄像头向复试小组展示，复试小组助理进行截图留存，在提示“已完成截图”后，专业测试环节结束。

2．语言测试（5 分钟）

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共 20 分。

3. 综合面试（10 分钟）

主要考察内容包含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生专业素养、专业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考生的科研、社会工作能力和实践经历；以及考生心理素质、团队协作、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共 120 分。

4．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总成绩=专业测试成绩+语言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专业测试成绩按照实际得分；

语言测试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采用规格化成绩，具体办法是每个面试组语言测试成绩与综合面试成绩加和最高分考生的成绩 A 规格化为 140 分，其它考生的语言测试成绩与综合面试成绩规格化为（考生语言测试成绩与综合面试成绩加和/最高分考生成绩 A）*140。

五、复试方式和时间

复试方式：采取远程网络复试。复试使用南软研究生在线面试平台，确保复试过程安全、流畅、稳定。考生需同时打开腾讯会议视频软件，监测复试环境。

复试时间：5 月 17 日 8:00-20:30

复试包含专业测试、语言测试、综合面试三个环节，因网络异常两套（南软、腾讯视频）软件均失效,且在 2 分钟内无法恢复复试的，终止复试，未完成的复试环节 5 月 18 日另行安排。

六、拟录取办法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察不合格者；

（2）复试成绩少于 144 分（总分 240 分）；

2．按总成绩（初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语言测试成绩与综合面试成绩加和规格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总分相同者，复试成绩高者优先。

3．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如果出现考生放弃录取资格的情况，学院将在该专业候补考生中按照总成绩高低排序以及考生意愿进行补录。

七、考生要求

1.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院要求上传并提交材料。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2. 考生通过学校缴费平台缴纳复试费，收费标准为 120 元/人次。

3. 准备好配备有清晰摄像头的电脑和手机设备，并下载安装面试软件，完成注册、实人认证、准考信息及承诺书确认、面试材料提交、摄像头及麦克风调试等操作。考生若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请及时联系所报考学院寻求支持和帮助。

4. 确保设备状态良好（电量、存储空间充足），面试期间建议连接优质 Wi-Fi 网络，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面试场地应保证照明良好、不逆光，环境安静，不得出现考生以外的其他无关人员。

5. 面试时，考生应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保证摄像头可清晰拍摄到上半身。面试期间，考生不得佩戴耳机，眼睛不可离开屏幕，不可切换面试界面。

6. 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若发现作弊、冒名顶替、替考等情况，一经查实，将报告学校有关部门，且将相关线索移交公安部门。

7. 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考生不得私自传递、发布考试相关的任何信息。

8.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远程网络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湖南大学物理与微电子科学学院

2020 年 5 月 5 日